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邮编：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回购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对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完毕，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79-0.25=11.54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995-0.25=4.745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靖君等2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32.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45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1.8条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将对李靖君等2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李靖君	15	郝佳林
2	吴军	16	李海新

3	谢胜涛	17	许定红
4	王惟杰	18	蔡在会
5	刘志豪	19	雷自编
6	夏辉	20	周劲超
7	谢小平	21	毛朝辉
8	周锋	22	梁超明
9	王亮	23	黄增文
10	雷次平	24	王璨
11	严方坤	25	杨坤
12	李从喜	26	苏文娟
13	张富平	27	钟琼
14	邓长文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9元/股。其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4.995元/股。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4.745元/股。

（五）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4.3074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5,2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11,193,840	-325,200	10,868,640
无限售流通股	986,522,305	0	986,522,305
合计	997,716,145	-325,200	997,390,945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7,716,145 股减至 997,390,945 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

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李实

林文博

2017 年10月25日